**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ICU治疗设备一批采**

**购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

**招标编号：分2023-01-272**

**采购代理机构：阿克苏旭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ICU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招标人：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满合

联系电话：13899291528

招标代理机构：阿克苏旭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胡芯琦

电 话：15352576697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新华书店13楼

**目录**

[第一章 采购招标公告](#_Toc133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5463)

[第三章 合同条款](#_Toc7110)

[第四章 服务要求](#_Toc27253)

[第五章 附件](#_Toc31265)

# 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ICU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ICU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9日上午10：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2023-01-272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ICU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445200.00

最高限价（元）：1445200.00

采购需求：ICU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详见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按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9日上午10: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开启时间：2023年12月19日上午10: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锁。已办理CA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CA锁办理或升级地址：阿克苏市行政服务中心一号楼二楼D5数字证书窗口（地址位于阿克苏市多浪河二期），联系人：卢海霞，咨询电话：0997-2151777。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https://www.xjca.com.cn/>办理。供应商因未注册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400-881-7190客服电话。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

地 址：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

联系方式：138992915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阿克苏旭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新华书店13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芯琦

电 话：15352576697

4.监督部门

名称：阿克苏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区

联系人：李峰

联系方式：0997-2123301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
| 1 | 采购人 | | 招标人：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  联系人： 满合  联系电话：13899291528 | |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 招标代理机构：阿克苏旭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胡芯琦  电 话：15352576697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华书店13楼 | | |
| 3 | 项目名称 | | 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ICU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 | |
| 4 | 项目编号 | | 分2023-01-272 | | |
| 5 | 送货地点 |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交货期限 | | 按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 | |
| 6 | 采购规模 | | ICU治疗设备一批采购 （详见采购清单） | 资金来源 | 其他资金 |
| 7 | 计划资金 | | 1445200.00元；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8 | 质量要求 | | 质量标准： 合格 | | |
| 9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 1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组织，  备注：  1.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竞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竞标人踏勘所了解到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其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竞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9日上午10:30分（北京时间） | | |
| 13 | 投标有效期 | | 60 天 | |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做要求 | | | |
| 15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 1、法人公章 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 16 | 投标文件组成 | | 1.纸质版标书要求：正本1份、副本2份  2.电子版标书要求：  （1）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三份；  （2）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电子光盘（均包含所有内容）；  （3）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4）将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使用油性笔写在光盘上。  **备注：投标结束三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交至招标代理处，纸质文件与上传电子文件应当一致。** | | |
| 17 | 装订要求 | | 按照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 2 册，分别为：竞标函、经济标：  竞标函、经济标均采用死页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
| 18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近3 年（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 | |
| 19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是 | | |
| 20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 |
| 21 | 分包 |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
| 2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允许， | | |
| 2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9日上午10: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
| 24 | 标前准备 |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 |
| 25 | 投标文件递交 | | 投标人应于2023年12月19日上午10:30分（北京时间）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 |
| 26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3年12月19日上午10:3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 27 | 投标人开标现场要求 | | 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到达开标现场，须准备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笔记本电脑，笔记本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提前安装CA驱动，以便开标时解锁。  本项目需缴纳场地使用费，投标单位>6 家时，6000 元/家数，≤6 家 时，每家 1000 元。必须开标当天缴纳，否则不予进行下一步评审。 | | |
| 28 |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 | |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的内容有含义不明确、不一致或明显打字（书写）错误或纯属计算上的错误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则应通知投标人作出澄清或说明，以确认其正确的内容。对于明显打字（书写）错误或纯属计算上的错误，评标委员会应允许投标人补正。澄清的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的形式。投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2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  □分 组 ：技术组/人，经济组/人。  不分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专家网中随机抽取； | | |
| 30 | 评标方法 | |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二轮报价，采取一轮公开报价，一轮线上报价。 | | |
| 3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是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 | |
| 32 | 成交公示 |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 | |
| 33 |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生产、销售、运输、储存、检测、税收等全部费用）。 | | | | |
| 34 | 本项目竞标控制价为1445200.00元； | | | | |
| 35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为不专门全额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评标时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 | | |
| 36 | 备注一：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依据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取费，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公证费：成交供应商向公证机关交纳公证费。  3、正常情况下，依据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当停电或系统故障及不可抗力情况，该项目可根据情况另择时间进行开、评标。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使用非投标人自有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政采云上传投标文件无法在开标现场均无法正常解锁；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进入电子评标环节的其他情况； | | | | |
| 备注二：1、各竞标应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竞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竞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竞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 | |
| 37 | 履约保证金：/ | | | | |
| 38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网页截图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核查投标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 | | | | |
| 39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 |
| 40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7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阿克苏旭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352576697 | | | | |
| 41 | 投标企业必须对提供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负责，如出现资质不符将取消投标资格。若有涉嫌造假的行为，将上报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启动失信黑名单处罚措施。 | | | | |
| 42 | 特别说明：  **1.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 | | |
| 43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 | | | | |
| 44 | 注：如本《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 | | | |

二、竞争性谈判须知

2.1、 投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18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三、谈判文件的说明

3.1谈判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篇 投标货物名称数量、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四篇 合同条款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3.1.2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最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天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3.2.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应最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天，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2.3为使招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

3.2.4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新投标截止期。

四、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

4.1、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供货范围、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投标文件。

4.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4.2.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本次投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4.2.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投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4.3. 投标文件构成**

4.3.1 投标文件分为唱标信封和投标文件（包含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4.3.2唱标信封

4.3.3投标报价表

4.3.4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合订成一册，投标书中内容需独立并清晰可分辨）

详见后附”投标文件组成及参考格式”。

4.4投标报价

4.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提供的响应书、响应文件总报价单、投标设备（物料）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有明细报价和单价的，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4.5谈 判

4.5.1谈判会议由招标代理主持。

4.5.2 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及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负责对竞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与竞标人进行谈判。

4.5.3 谈判程序

（1）评标标前会议；

（2）成立谈判小组并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3）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4）招标人代表介绍项目背景；

(5)谈判小组查验竞标人的资质证件；

（6）资格评审；

（7）符合性评审

(8）经济标评审

（9）编制谈判报告.

4.5.4谈判结果：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单位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根据符合本项目技术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且最终报价中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6、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4.7、投标有效期

4.6.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4.8、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4.8.1 投标文件数量：详见谈判须知（并在封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8.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5.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5.3保证金退还程序：

5.3.1中标人除携带退还保证金收据、银行电子回单及单位账户详细信息以外，另需提供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伍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光盘二份。

5.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六、采购会议

6.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采购人代表参加会议。

6.2、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6.3、为了做好开标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参与投标，认真解答或澄清投标小组在评标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6.4谈判纪律

（1）竞标人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竞标文件，不得串通竞标。

（2）各竞标人之间应相互尊重，整个谈判过程中不得互相排挤以影响公平竞争。

（3）在竞标至宣布中标的过程中，竞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与评标小组成员接触，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竞标资格。

七、接受或拒绝供应商的权力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三十七条，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有权依据评标专家小组的评审报告接受或拒绝所有供应商，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供应商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八、定标

8.1、确定中标单位

8.1.1 评委会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

8.1.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确定1名中标单位。

8.1.3 采购单位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8.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入围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入围资格：

8.1.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的。

8.1.6向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公司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1.7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不得低于最高限价的20%及以上）。

8.1.8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8.1.9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8.1.10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8.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3、如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对第一成交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资格后审。如果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依次对其他成交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8.4不接受最终审查或在最终审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资格将被取消，同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子以处罚。

8.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废标：

（1）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3）符合专业条件的单位或者对谈判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不足法定三家；（4）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有关资质或提交的相关资质未经年审失效的；（5）标书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密封的;（6）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九、质疑处理

9.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9.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招 标代理公司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9.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9.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9.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 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9.4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公司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5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9.5.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9.5.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9.5.3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9.5.4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9.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9.5.6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十、廉洁自律规定

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十一、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十二、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评标小组推荐意见，并经采购人确认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予以公示，待公示期满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三章** 投标货物名称数量、技术规格及要求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转运呼吸机 | 1 | **ICU设备** |
| 2 | 床旁支气管镜 | 2 |
| 3 | 亚低温治疗仪 | 2 |
| 4 | 排痰仪 | 2 |
| 5 | 床单元消毒机 | 1 |
| 6 | 呼吸机 | 5 |
| 7 | 心电监护仪 | 20 |
| 8 | 输注泵 | 24 |
|  | 合计 |  |  |

规格参数

**中端转运呼吸机招标参数**

**一、整机与显示要求**

1. ★通过EN1789和YY0600.3转运标准测试。
2.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3. ★电池续航时间≥10小时。
4. ★呼吸机主机重量≤5.1kg。
5. **▲**吸气峰值流速≥210L/min。
6. 配备提拿悬挂一体化多功能把手，灵活便携。
7. 配备主流CO2监测模块和附件。
8. 支持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9. ★采用≥7英寸彩色电容触摸控制屏，分辨率≥800\*480像素，可同时显示波形和监测参数。
10. 支持显示≥100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分析，≥8000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11. 具备截屏U盘导出功能，可缓存≥50张屏幕文件。

**二、环境适应性要求**

1. 防尘防水等级≥IP34，保证机器在复杂环境中的安全。
2. 具有自动漏气补偿功能。

**三、呼吸模式及功能**

1. 可配备无创通气模式和氧疗模式。
2. **▲**呼吸同步技术，自动调节吸气和呼气触发灵敏度、压力上升时间，提高人机同步性和舒适度，减少手动调节参数。

**四、设置参数**

1. 潮气量：20ml—2000ml
2. 吸气压力：1—60 cmH2O
3. 呼气末正压：0—50 cmH2O
4. **★**吸入氧浓度：40—100%
5. 吸气时间：0.1—10s
6.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2O，或 OFF
7.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 OFF
8.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
9. 氧疗流量：2—80L/min

**五、监测参数和报警**

1. 监测参数：氧浓度、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呼吸频率等关键参数。
2. 波形监测：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和CO2—时间波形。
3. 报警：潮气量、通气量、压力、呼吸频率、窒息、氧浓度、氧气不足、电量不足、管路脱落、机器故障等。

**六、其他要求**

1. 信息互连：支持多种无线方式灵活将呼吸机数据传输到远程终端，可实现患者的远程实时监控，满足转运过程中的信息化的需求。
2. 配备15L医用氧气瓶3个，减压阀管路3套，气囊压力监测表2个
3. 配备一个转运包

**床旁支气管镜技术参数**

一、设备名称、用途：

1、设备名称：床旁支气管镜；

2、设备用途：引导气管插管、吸痰、肺泡清洗、注射、活检、检查治疗等；

二、主要配置和技术参数要求：

★1、采用外置冷光源；

2、冷光源色温：≥3200K；

3、光通量：≥50lm；

4、冷光源照度：≥3000Lx；

5.视场角≥110°；

6、手柄采用高强度工程材料，非金属手柄，轻便耐用，易于减轻操作医生的疲劳感；

★7、观察景深≥3-50mm；

★8、头端部外径≤4.8mm；

★9、插入部外径≤4.8mm；

★10、钳子管道内径≥2.2mm；

11、弯曲角度：上≥160°，下≥130°；

12、有效长度≥600mm 总长≥850mm；

★13、分辨率：≥3.51 lp/mm；

14、吸引量：2500ml/min；

15、全防水测漏检测功能，可整体浸泡消毒；

三、售后要求

1、免费开放端口相关信息系统，接口费由中标方承担；

2、保修要求：设备的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符合国家标准，验收合格起，保质一年，保修期满后，终生维护、软件升级，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配件的优惠供应。

3、配一包支气管镜专用痰杯。

**亚低温治疗仪**

 适用范围：脑出血、颅脑损伤、颅高压、颅脑手术后、器官移植手术后、体外循环心肺手术后及顽固性高热不退等亚低温、复温治疗。

       一、 产品参数：

        ●一机双毯

        一台主机可分别控制两位患者体温，配备一张毯子、一副帽子。

        ●打印功能

        打印出的时间――温度曲线，方便医护人员对治疗结果的记录和收集。

        ●延时保护功能

        压缩机的延时保护功能，自动保护主机。

        ●自锁功能

        毯子与主机连接口具有自锁功能，防止机箱水自溢。

        ●易操作的面板设计

        控制面板标识简单、条理、便于识别、操作。

        ●更换的毯面

        能更换清洗的毯面设计，利于清洁、消毒或者一次性使用。

        二、技术参数：

        冰毯温度控制范围：5℃―45℃

        病人体温显示范围：30℃―42℃

        相对温度：≤80％

        液体系统：机箱容积≥14L、流量（7―10）L／min

        噪音：≤60db

        注意：水箱无水时，自动报警，进入停机保护状态

**全胸振荡排痰机**

1、适用范围：用于胸腔外部处置时进行气道清除排痰治疗，适用于分泌物排出困难或由粘液阻塞引起的肺膨胀不全患者，同时促进气道清除排痰或改善支气管引流。

★2、主要构成：主机（内置气动脉冲发生器）、导气软管、充气背心和手控器等。

1. 结构形式：便携式兼备台式功能（可装配撑杆座）。
2. 显示方式：彩色液晶界面显示方式。

★5、按键方式：所有功能的调节通过对一个键施以旋转及按压动作即可全部完成。

* + 1. 导气方式：采用二根导气软管同步向充气背心充、放气。

★7、能装卸的全胸充气背心：背心由外套及气囊两部分组成，可以拆卸，外套可按普通

衣物的方式随时清洗。

8、压力范围：0.5kpa～3.2kpa，步距0.3kpa。

★★9、振动频率：5Hz～30Hz，歩距1Hz，连续可调。

10、手动模式：治疗中压力及频率可随时调节。

★★11、自动模式：按体型不同而分级定制，共有5种自动程序模式，压力及频率是固定值、不可调。

★★12、自定义模式：治疗前设定各时段的压力及频率，治疗中不可调。

13、定时时间：自动模式、自定义模式分为5min、10min、15min和20min四档。

手动模式1min～99min连续可调，歩距1min

14、设备标配的手控触发器有“加压”、 “启动”、“停止”三项功能,必要时可利用手控器进行快速停机。

**床单元消毒机**

**产品用途：**用于医院床单位（包括棉被、床垫、床单、枕芯、被芯等床上用品）的消毒。

**技术参数要求：**

1、采用臭氧消毒，杀菌广谱、彻底，消毒完毕后自动还原为氧气，无死角、无残留、无污染；

2、床单位消毒器机身采用全金属阻燃材料制作，并且配备内外双保险丝，使用寿命长、安全系数高；

★3、机身小巧灵活，占用空间小；配备高品质静音脚轮，易于推动；机体带有两个收纳盒，可单独存放消毒管与电源线；

4、消毒效果强力，且整机运行噪音≤55dB，无噪声干扰病人；

5、杀菌因子：臭氧；采用新型的沿面放电技术，产生高浓度臭氧，由外至内，深层彻底消毒；

6、机器消毒时间0-99min可调，默认时间10min快速消毒；

★7、臭氧产出量≥4970mg/h；

★8、臭氧浓度≥3000mg/m3；

★9、臭氧泄漏量≤0.007mg/m3；

★10、消毒一个工作周期后（抽气3min、消毒10min、保持5min、还原5min），消毒袋内臭氧残留量≤0.07mg/m3，消毒罩内臭氧残留量≤0.081mg/m3。

**消毒效果要求：**

★1、消毒效果要求：

1）对大肠杆菌杀灭对数值＞3；

2）对金黄色葡萄球菌杀灭对数值＞3；

3）对白色念珠菌的杀灭对数值＞3；

4）对铜绿假单胞菌的杀灭对数值＞3；

5）对肺炎克雷伯氏菌的杀灭对数值＞3。

**功能及技术先进性要求：**

1、采用液晶显示屏，按键占比大，操作简单，屏幕显示清晰准确，利于观察操作；

2、机器具备抽气、消毒、保持、还原四种功能，且四种功能的作用时间均为0-99min可调；

★3、可预先设置自动消毒功能，工作流程可预先设置，抽气、消毒、保持、还原等工序一键式全自动完成，操作方便；

★4、采用新型的沿面放电技术，产生高浓度的臭氧通过“抽真空—充臭氧—快还原”的模式使臭氧完全渗透到被褥、床垫、枕芯中，由外至内深层彻底消毒，并且具有防霉、防虫、除异味的作用；

★5、双管路设计，可同时对2个床单位、4床被褥进行消毒

**呼吸机招标参数**

**基本要求**

1.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
2. 电动电控呼吸机，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支持转运。
3. 主机重量≤11千克（不含台车），方便手提转运。
4. 采用大于等于12英寸彩色TFT触摸控制屏，分辨率不小于1280\*800。
5. 中文操作界面、中文报警、操作提示信息、参数调节防错确认。具备便利的锁屏功能。
6. 不小于120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1块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7. **★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8. 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可拆卸，内置金属膜片压差流量传感器，精度高，寿命长，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9. 具备开机自检，可进行系统顺应性补偿并检测系统泄漏量，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测试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具有图形化和文字提示功能。
10. 具备待机模式、有创通气、氧疗模式，可选无创通气。
11. 病人数据、屏幕截图、机器设置等数据可通过USB接口导出。
12. 提供旁流CO2监测。
13. 提供主流CO2监测，同时监测容积-CO2环图、气道死腔VDaw 和肺泡通气量Vtalv 等参数。
14. 具备智能吸痰功能，吸痰前后能自动增氧，自动识别吸痰并具备计时功能。
15. **呼吸模式及功能**
16. 常规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50%或100%递减波）、压力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和压力支持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及SIGH叹息模式。
17. 高级模式：包含双相气道正压通气，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及其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压力释放通气，智能通气模式，心肺复苏通气模式等。
18. 无创通气模式，包含P-A/C、P-SIMV、CPAP/PSV、DuoLevel、APRV 和 PSV-S/T等模式。
19. 具备通气模式自定义显示功能，方便用户个性化配置常用通气模式。
20. **★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流速不低于80L/min，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21.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提高病人自主呼吸时的舒适度和人机同步性，具备吸气触发、压力上升时间、呼气触发自动调节功能，无需医护人员频繁手动调节上述参数。
22. 其他功能：具备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同步雾化、纯氧灌注、智能吸痰、内源性PEEP、口腔闭合压P0.1和最大吸气负压NIF的测定。
23. 具有动态肺视图，图形化实时显示肺力学参数。
24. 具备自动气管插管阻力补偿功能（例如TRC或ATRC或ATC），插管孔径和补偿百分比可设，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一致。
25. **★具备低流速P-V工具，帮助确定最佳PEEP设置值。**
26. **设置参数要求**
27. 潮气量：20ml-2000ml
28. 呼吸频率：1-100次/min
29. SIMV频率：1-60次/min
30. 吸/呼比：1:10-4:1
31. 最大峰值流速：≥210L/min
32. 吸气压力： 5-80 cmH2O
33. 压力支持：0-80cmH2O
34. 呼气末正压PEEP：0-50 cmH2O
35. 压力触发灵敏度： -20 - 0.5cmH2O
36. 流量触发灵敏度： 0.5-20L/ min
37.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
38. 氧浓度：21-100%
39. 压力上升时间：0-2s
40. 吸气时间：0.1-10s (0.2-30s @ DuoLevel)
41. **监测参数要求**
42. 气道压力参数：呼气末正压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
43. 分钟通气量参数：总的分钟呼出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呼出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气体泄漏百分比。
44. 潮气量参数：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
45. 呼吸频率参数：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
46. 氧浓度参数：吸入氧浓度。
47. 肺力学参数：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呼气时间常数。
48. 其他参数：具备浅快呼吸指数、呼吸功监测。
49. **★**屏幕显示：多至4道波形可同屏显示，波形的颜色可调，支持波形、动态肺视图、监测值同屏显示。
50. 具备压力/容量、容量/流速、流速/压力环3种呼吸环监测，最多可同屏显示2种环图。
51. 呼吸波形及呼吸环可冻结，呼吸环可存储、对比。支持波形、环图、监测值同屏显示。
52. 日志记录：提供不少于5000条历史事件信息的记录。
53. **报警要求**
54. 智能化分级报警、声光报警
55. 气道压力：过高报警
56. 呼出每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57. 自主呼吸频率：过高报警
58. 呼出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59. 呼气末正压：过高/过低报警
60. 吸入氧浓度：过高/过低报警
61. EtCO2：过高/过低报警
62. 窒息报警，时间可设置（5-60s）
63. 智能识别呼吸管路脱落、泄露、阻塞，关键器件故障
64. 电源、气源中断报警
65. 电池低压报警
66. **其他功能要求**
67. 强大的自动漏气补偿功能。最大漏气补偿流速：65 L/min（成人） , 45 L/min （儿童）
68. 灵活的电源方案：提供交流和直流两种供电方式。
69. 灵活的气源方案：提供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70. 信息互连：支持有线和wifi直接与同品牌监护仪和中央监护系统互联，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参数和波形实时显示到监护仪和中央监护系统上，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支持HL7协议。
71. 具备VGA扩展显示、RS232接口、网络接口、USB接口、护士呼叫。
72. 配附件：台车、呼吸管路、湿化器、模拟肺、流量传感器。
73. 软件易升级：支持U盘和网络升级，支持选配功能试用。
74. 硅胶管路三套，人工鼻若干，质保三年

**心电监护仪招标参数**

**1：整机要求：**

1.1、通过国家III类注册认证，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1.2、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1.3、≥10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1280\*800像素或更高，≥8通道波形显示。

1.4、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1.5、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支持170度可视范围。

1.6、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

★1.7、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2 ,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1.8、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9年。

1.9、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39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消毒剂的种类。

**2：监测参数：**

2.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心电算法通过AHA/MIT-BIH数据库验证。

2.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2.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6、支持≥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7、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2.9、提供SpO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2、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2.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

2.14、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15、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 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3：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4、支持≥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5、≥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6、≥1000组NIBP测量结果。

3.7、≥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3.8、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9、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3.10、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11、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12、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13、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3.14、支持升级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和NEWS2（英国早期预警评分2）的动态评分。

★3.15、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3.16、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

3.17、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12它床的报警信息。

3.18、支持与护士站中心监护系统联网，实现患者的集中监护和报警管理。

4：其他要求：

附件三套，质保三年

**输注泵参数**

**一、参数**

1. \*\*产品使用期限≥10年
2. \*\*注射精度≤±1.8%
3. \*\*速率范围：0.01-2200ml/h, 最小步进0.01ml/h
4.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5. \*\*快进流速范围：0.01-22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6.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7. \*\*支持注射器规格：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8. 注射器安装后，在推拉盒触碰到注射器活塞末端时，不松开捏柄时推杆也可自动感应制动，防止药液误推
9.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10. 注射模式：多种可选；
11. \*\*不小于3.5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12.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3.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4.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多种药物信息
15.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4种以上颜色
16.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7.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8.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15档可调
19. \*\*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50mmHg
20.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21.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2. \*\*信息储存：可存储不少于5000条的历史记录
23. 电池工作时间≥6.5小时@5ml/h
24.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44
25. 满足EN1789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需提供证明。
26. 质保三年

**第四章 合同书**

（具体按照双方合同约定）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鉴于：

甲方有意向乙方采购 ，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上服务，据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1条 合同内容**

甲方就 服务。

服务内容实施地点：

**第2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

2.1 经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就本合同提供的 服务合同总价如下：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

2.2 付款方式

2.2.1 合同签订 3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始供货，当本次招标的全部货物到达业主指定的供货地点，验收合格、造林结束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的合同价款。**(备注:实际付款方式以合同为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发票。乙方收款账户：

收款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3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及义务：

3.1.1甲方对项目的实施和建设有知情权和监督管理权，若乙方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甲方使用需求，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 5.1.2甲方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费用的义务；

3.1.3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为乙方工程实施提供便利条件；

3.1.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

3.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3.2.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本项目约定的费用。

3.2.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供必要配合。

3.2.3乙方应对甲方的相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4条 违约内容**

双方另行约定

**第5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交易而发生的当事人之间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应提交本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6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合同生效：合同签字盖章之日为合同生效日即合同执行日。本项目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项目。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费用支付完毕，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内容。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事件指：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战争、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而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以及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自该情况发生之日起7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该情况发生之日起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确认。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日，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第7条 其他**

本项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对本合同内容的修改，必须经各当事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由各当事人的代表签字并盖章方可生效。经修改的内容应被认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未经其他当事人事先许可，各当事人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或公开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而所获得的资料，或与本合同相关所获悉的各方当事人的经营秘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一 **评标标准——资格性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审意见** |
| 初  步  评  审 | 资  格  审  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
|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六个月（连续）缴纳税收的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的证明材料及无欠税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近六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
| 信用查询记录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符  合  性  审  查 | 供应商名称与购买文件时一致且有有效变更证明的； | |  |
| 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  |
| 供应商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  |
| 投标有效期、供货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 |  |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  |
| 招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 |

附表二 **经济标评分标准**

|  |  |
| --- | --- |
| **项目分值** | **评分内容及评分方法** |
| 经济标评审 |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单位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根据符合本项目技术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且最终报价中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说明：1、通过资格评审、初步评审的投标企业，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方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3、采用二轮报价（最低评标价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依据顺序如下：评审后最终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采用二轮报价（最低评标价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评审后，依据报价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响 应 书

采购人 ：

我们收到你们 采购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⒈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供货。投标文件总报价 元（人民币大写）￥：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⒉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等任务。

⒊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

天。

⒋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⒌ 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⒍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⒎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⒏ 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后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综合说明：

（1）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供应方式。

（3）安装计划、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

（4）技术服务。

（5）运输方式。

（6）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7）对投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8）其它。

10.所有有关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该同志系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3、 响 应 文 件 总 报 价 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 采购内容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时间 |  |
| 备注 | 含设备、材料费、运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有费用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4、投标货物名称数量及主要参数、报价明细**

（由供应商自行列出详细清单，须包括详细的产品清单、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价 | 数量 | 合价  （万元） | 产地 | 厂家联系人 | 厂家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5、商务、技 术 规 格 偏 离 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6、合 同 条 款 偏 离 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序号 | 招标条款 | 投标条款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7、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 | 联系电话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须有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8、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联系方式 | |  |
| 注册时间 |  | | 经济类型 |  | | |
| 近三年内有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 | |  | | | |
|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  | |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 单位  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
| 财务状况 |  | | | | | |

说明：在按要求填写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材料；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 ﹝ 2020 ﹞ 46 号 )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 称 )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 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 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 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 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人：

本单位 XXXX (供应商名称) 参加 XXXX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新财购〔2015〕30 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新财 购〔2015〕30 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 次 (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 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 ) ； (仅限投标截止当 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 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 (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 应当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 1 年。 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 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 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11 、投标产品质量承诺书

致采购人：

投标产品(货物)的全称 ：

投标人应按所投产品 (货物) 质量状况实事求是地填写，但不限以 下内容：

1、产品 (货物) 出厂前是否执行检验检测；

2、产品 (货物) 质量保证期期限 (年、月 ) ，执行规范和内容；

3、产品 (货物) 质量缺陷、瑕疵补救方案和处理方式、方法 (如果 实行召回制度的产品必须说明) ；

4、投标产品 (货物) 达不到无故障时间和使用 (寿命) 年限应承担 的责任；

5、投标人对投标产品 (货物) 承诺的其它事项。

6、所供货物必须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 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 体清晰，明确，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全权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2 、货物包装与运输要求 (包装及运输承诺书格式自拟)

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 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全权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3、投标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行填写)

致采购人：

主要内容应包括 (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人应当分别列明投标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限 年，在 免费质量保证期 (包修、包换、包退) 内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办法和服务方式、服务内容以及维护维修的解决方式(上门维修、报修、送修等)， 如 果 招 标 人 需要 增 加 投 标 货物 免 费 质 量 保 证 期 ， 其 续 保 价 格 元。

2、投标人应分别列明免费质量保证期外的服务年限 年；维护 维修的电话、联系人、响应服务时间、到达现场时间以及维护维修完成 时限 ( 天 ) 。

3、投标人应列明在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外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收费 标准；零 (部)备件取得方式及取费标准。

4、投标人应列明生产厂家现在实行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的方式、 方法、 内容，以及售后服务网点、地址、联系电话等。

5、投标人应分别列明投标物品的装箱清单及物品；以及产品开箱不合格处理方法。

6、投标人应列明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的赔偿责任。

7、投标人应列明产品的质量或服务投诉电话 (厂方)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全权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 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 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 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 自觉 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 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 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 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15、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采购人） :

鉴于 （供应商名称） （以下称“我方”）于 年＿月＿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资质、各类证书、业绩材料、近年财务状况等资料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做保证，绝无弄虚作假。我方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同意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没收。

承诺人：（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16、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文件所有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

日 期：

17、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 (或) | | | 中型企业 (且) | | | 小型企业 (且) | | | 微型企业 (或) | |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农、林、牧、渔业 |  | 20000 万元 以下 |  |  | 500 万元及 以上 |  |  | 50 万元及 以上 |  |  | 50 万元以 下 |  |
|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 造业，电力、热力、燃 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 人以 下 | 40000 万元 以下 |  | 300 人及 以上 | 2000 万元及 以上 |  | 20 人及以 上 | 300 万元 及以上 |  | 20 人以下 | 300 万元 以下 |  |
| 建筑业 |  | 80000 万元 以下 | 80000 万元 以下 |  | 6000 万元及 以上 | 5000 万元 及以上 |  | 300 万元 及以上 | 300 万元 及以上 |  | 300 万元 以下 | 300 万元以 下 |
| 批发业 | 200 人以 下 | 40000 万元 以下 |  | 20 人及以 上 | 5000 万元及 以上 |  | 5 人及以 上 | 1000 万元 及以上 |  | 5 人以下 | 1000 万元 以下 |  |
| 零售业 | 300 人以 下 | 20000 万元 以下 |  | 50 人及以 上 | 500 万元及 以上 |  | 10 人及以 上 | 100 万元 及以上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 以下 |  |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 运输业) | 1000 人以 下 | 30000 万元 以下 |  | 300 人及 以上 | 3000 万元及 以上 |  | 20 人及以 上 | 200 万元 及以上 |  | 20 人以下 | 200 万元 以下 |  |
| 仓储业 | 200 人以 下 | 30000 万元 以下 |  | 100 人及 以上 | 1000 万元及 以上 |  | 20 人及以 上 | 100 万元 及以上 |  | 20 人以下 | 100 万元 以下 |  |
| 邮政业 | 1000 人以 下 | 30000 万元 以下 |  | 300 人及 以上 | 2000 万元及 以上 |  | 20 人及以 上 | 100 万元 及以上 |  | 20 人以下 | 100 万元 以下 |  |
| 住宿业 | 300 人以 下 | 10000 万元 以下 |  | 100 人及 以上 | 2000 万元及 以上 |  | 10 人及以 上 | 100 万元 及以上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 以下 |  |
| 餐饮业 | 300 人以 下 | 10000 万元 以下 |  | 100 人及 以上 | 2000 万元及 以上 |  | 10 人及以 上 | 100 万元 及以上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 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2000 人以 下 | 100000 万元 以下 |  | 100 人及 以上 | 1000 万元及 以上 |  | 10 人及以 上 | 100 万元 及以上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 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 人以 下 | 10000 万元 以下 |  | 100 人及 以上 | 1000 万元及 以上 |  | 10 人及以 上 | 50 万元及 以上 |  | 10 人以下 | 50 万元以 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 万 元以下 | 10000 万元 以下 |  |  | 1000 万元及 以上 | 5000 万元 及以上 |  | 100 万元 及以上 | 2000 万 元及以上 |  | 100 万元 以下 | 2000 万元 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 人以 下 | 5000 万元以 下 |  | 300 人及 以上 | 1000 万元及 以上 |  | 100 人及 以上 | 500 万元 及以上 |  | 100 人以下 | 500 万元 以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 人以 下 |  | 120000 万 元以下 | 100 人及 以上 |  | 8000 万元 及以上 | 10 人及以 上 |  | 100 万元 及以上 | 10 人以下 |  | 100 万元以 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业，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 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 会工作，文化、体育和 娱乐业等) | 300 人以 下 |  |  | 100 人及 以上 |  |  | 10 人及以 上 |  |  | 10 人以下 |  |  |